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1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寰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蔡芬芬